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莉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、謝治平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、謝治平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2月10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，並於同年2月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